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杨忠臣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的各项议案，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将本年度任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忠臣。男，汉族，生于 195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黑龙江大学企业管理本科。1978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 68 军 605 团入伍参军；1981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采区工人、段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采区区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经管理处副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8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东矿煤质科科长；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七煤集团总医院副院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级员；2018年12月退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计参加6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秉承审慎的态度，在会议召开之前，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准确决策，做出具有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2025年度参会期间，本人对公司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股东会
------	---------	--------------	-----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忠臣	6	6	0	0	5	2	4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1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意见。

（二）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在2025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不定期通过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密切关注监管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强对法规的理解与运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本人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开展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2025年12月我与公司其他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工作人员现场考察了公司所属的煤矿、电厂和供热公司的情况。公司相关人员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财务状况做了详细的讲解。经过调研，本人认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到位、运营规范、人才队伍专业。接下来本人将继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灵活采用现场、视频及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会谈、电话及其他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证券部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战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5%股权和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两项议案。在审阅议案时，本人重点关注了本次资产整合与布局优化的战略考量、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经核查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后，本人认为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后续的执行进展情况。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认为，该议案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均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和评价，认为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我将在任期内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以更加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杨忠臣

2026年4月23日

